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碰撞、倾覆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 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当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时按下列第(二)款方式处理;

(二) 全部损失或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标的的损失前实际价值时,以保险标的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

第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